

盐都法院

执前督促解纠纷



调解现场

盐城晚报 甲某膝下有两个女儿。为了便于照料,甲某听从大女儿意见,和同村村民协商后,置换到离大女儿家一巷之隔的宅基,由大女儿照料其生活起居。因置换的宅基老旧,厨房倒塌,大女儿便将宅基外部重新装修。小女儿见房屋室内简陋,也出资装修,但将房屋上锁,不让大姐居住。姐妹之间的冲突从口角发展到断绝往来。老人无奈之下,遂起诉两个女儿要求支付赡养费。

经审理,盐都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甲某的两个女儿共同分担甲某的养老费用。然而,案件进入执前督促阶段后,大女儿拒绝履行,执前督促工作一度停滞。

面对复杂的家事案件,该院执行局通过“童叟无忧”工作机制,安排家事调解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进行调解。

执行法官实地勘查了倒塌房屋,了解了甲某的实际生活情况。甲某大女儿人在外地,电话里其情绪激动:“房子装修我也花钱的,我已经尽到责任。小妹不让我进

门,不让我尽孝,现在反倒来要我出钱?”之后,执行法官邀请民政局、村委会参与该案调解,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现场见证监督。经各方耐心劝说,姐妹俩从“针锋相对”变成“主动倾听”。

在几轮协调后,大女儿表示自己暂时没有经济困难,二女儿听后愿意和姐姐轮流照顾父亲。执行法官遂提出初步解决方案,然而,就在大家以为案件可以画上句号时,在旁的甲某却突然开口:“我还是继续住养老院,她们也有自己的家庭。”最终,执行法官尊重甲某的选择,并单独为其开设银行账户,两个女儿定期履行赡养义务,村委会监督资金到账情况。

房屋倾圮尚可修,亲情破碎却难补。案件从纷争通向和解,盐都法院执行局在执前督促程序中结合“童叟无忧”工作机制,实现定纷止争、修复亲情中的双重效果,彰显了执行工作的刚柔并济与温情担当。

张靖川

盐城经开区法院
悉心调解暖民心

盐城晚报 冯某与张某系上下楼邻居。2022年3月,冯某发现自家卫生间扣板滴水,打开扣板后察觉系楼板渗水,便联系楼上邻居张某。张某称自己2020年10月从原业主处购房,过户后未居住且总水阀关闭,认为漏水与其无关,让冯某自查原因,双方因此产生争议。

冯某遂向盐城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维修卫生间东侧漏水处、重新铺设防水层,并赔偿财产损失2300余元。同时,冯某申请对财产损失和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已支付财产损失鉴定费2000元,预交漏水原因鉴定费3000元。

承办法官考虑到直接判决可能增加诉讼成本、激化矛盾,使邻里关系恶化,便委托特邀调解员处理这起邻里纠纷。

调解员先通过电话分别与双方沟通,了解诉求后,组织双方进行了近三小时的面对面调解,并结合“背靠背”单独协商

的方式,耐心倾听双方意见,积极协调分歧。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张某负责找水电工查漏水点,冯某配合;张某支付冯某前期已垫付的鉴定费2000元;扣板、浴霸更换费由冯某自行承担;冯某撤回漏水原因鉴定申请。

协议达成次日,水电工查找到漏水点,位于张某家靠近卫生间的后阳台已包管的主管道连接处,打开包管时有大量积水,确认漏水系张某家管道连接处老化所致。为减少冯某损失,调解员与鉴定机构积极沟通,成功退回其预交的3000元漏水原因鉴定申请费用。

最终,冯某撤回起诉,提交撤诉申请时连连感谢调解员帮她彻底解决了漏水的烦恼。张某也致电致谢,称及时发现积水问题,避免了自家更大损失。至此,这场持续三年的邻里纠纷圆满化解,双方握手言和。

周颖 王昕

亭湖法院
举行“法媒+”专题培训

盐城晚报 为提高全院青年干警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司法政务工作的专业性与传播效能,近日,盐阜大众报业集团新媒体技术部首席编辑曹力文受邀为亭湖法院干警开展“法媒+”党政类PPT制作技巧——美学与功能并重”培训。

培训围绕党政类PPT的逻辑梳理、视觉设计与AI技术应用展开。曹力文通过正反案例对比,详细讲解优秀政务PPT需具备的要素。针对法院工作

报告、典型案例宣传等场景,她提出“拆归理画四步法”,指导干警将文字材料转化为条理清晰的PPT框架,并演示如何通过图表和流程图简化复杂内容转化为结构化PPT。最后在AI技术应用模块,她阐述了如何运用现有技术提高PPT制作效率与质量。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实用性强,贴近工作实际,他们将在日常工作中灵活运用所学技能,以更专业的视觉呈现,展现法院工作的实效与温度。

唐睿思

拍卖(变卖)公告

(2024)苏0902执3327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

盐城市亭湖区北林路24号珺尚府18幢402室。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5年6月15日10时—16日10时,起拍价721000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5年7月6日10时—7日10时,起拍价576800元。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2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1992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盐城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璀璨天城12幢1803室、2203室、2303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6月27日10时至2025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公证
CHINA NOTARY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78-2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射阳法院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盐城晚报 近日,射阳法院开展“追索劳动报酬”专项执行行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住所地5处,拘传被执行人3名,执行完毕案件2件,达成执行和解1件,执行到位金额19万余元。

2022年4月,王某某等3名工人受被执行人余某雇佣,在其承包的某餐饮装修工程项目中从事铺设地砖、粉刷油漆涂料等工作,双方约定待该餐饮店营业后一次性结清工资。然而,余某却在该餐饮店营业半年后以“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拖欠王某某等3名工人工资共计4万余元。王某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后,向射阳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判决余某向王某某等3名工人支付拖欠工资。

判决生效后,余某仍未支付工资,王某某等人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余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履行支付义务,并对余某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发现余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余某也始终不见踪影,一时间案件陷入了僵局。

此次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提前摸排布控,成功找到被执行人余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执行法官对余某消极履行的态度予以训诫,迫于集中执行的威慑,余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主动联系亲友,现场向王某某等3名工人支付了工资,该案圆满执结。

下一步,射阳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涉劳动报酬案件执行力度,用实际行动保障劳动者胜诉权益,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施建峰